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甄選簡章(代理教師)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校教評會決議等相關規定。

貳、甄選類科及名額：

科別	正取名額	出缺性質	備取名額	備註
本土語言 (閩南語)	1 名	實缺	視實際需要備取，名額由教評會決定	聘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超過 8 月 1 日者，自報到日起聘。
地理	1 名	實缺		

參、公告：

一、時間：自 112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起至 112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

二、方式：

（一）本校網站（<https://tcfsh.tc.edu.tw/>）甄選專區/教師甄選 項下。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tc.edu.tw>) 最新公告訊息/甄選介聘 項下。

（三）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

三、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各階段甄選結果相關事宜，皆公告於本校網站/甄選專區/教師甄試 項下。

肆、簡章：請自行於本校網站（<https://tcfsh.tc.edu.tw/>）甄選專區/教師甄選 項下下載。

伍、報名資格條件：

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第 1 次招考	具有報考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具有報考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1.具有報考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二、具教師法第 19 條不得聘任之情形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陸、報名方式：現場證件審查及繳費，親自(或委託)持書面資料至本校。

(一) 報名日期：

第 1 次招考	112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至 11 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112 年 7 月 27 日 (星期四) 上午 8 時至 11 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	112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五) 上午 8 時至 11 時 (逾時恕不受理)。

(二) 審查地點：本校科學館多元資優教室 (地址：臺中市北區育才街 2 號)。

(三) 費用：新臺幣 600 元 (經現場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 依序繳附下列表件(以迴紋針或燕尾夾固定於左上角)：2 至 4 項之證件請自行檢附以 A4 紙張影本(切勿剪裁)各 1 份繳交，正本驗訖後發還，影本由本校留存。

1. 報名表。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應考人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有效期限須至 112 年 8 月以後)；具原住民族身分或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載有個人記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5. 切結書 (每位應考人均需檢附，請勿遺漏) (如附件二)
6.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如附件三)。
7. 委託書(委託報名者請加附) (如附件四)

(五) 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柒、甄選方式：

一、試教及口試甄選規則如下：

- (一) 試教：試教單元於試教前 20 分鐘抽題，準備時間為 20 分鐘，試教時間 20 分鐘為原則。應考人應於抽題時間前到達各試教場地報到，逾時 5 分鐘無正當理由者，視同放棄；遲到者，所遲到時間應含於準備及試教時間內。毋須附教案，試場為一般教室，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任何設備，不得自備教具。
- (二) 口試：以教育理念、表達能力等項綜合評定，時間以 5-10 分鐘為原則。(得檢附個人各項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等資料文件供委員參考)。

二、甄選成績配分比例、考試範圍、成績計算方式及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等相關規定：(依成績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數，第 3 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 2 位數)

(一) 甄選成績配分比例、考試範圍：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項目、配分比例		試教—教科書版本及範圍			
			學年度學期	年級	版本	教科書別
本土語文 (閩南語)	試教	60%	111 學年度 第 1-2 學期	一	育達	全一冊
	口試	40%		二	真平	上、下冊

甄選 科別	甄選方式、項目、 配分比例		試教—教科書版本及範圍			
			學年度學期	年級	版本	教科書別
地理	試教	60%	111 學年度 第 1-2 學期	一	翰林	地理(第一冊) 地理(第二冊)
				二	南一	地理(第三冊)
	口試	40%		三	龍騰	選修地理 II 社會環境議題
					翰林	選修地理 I 空間資訊科技

(二) 總成績計算及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

1. 各類科以複試各項成績配分百分比合併計算。

2. 總成績相同時，身心障礙者優先排序；再則比序順位為：(1)試教成績(2)口試成績。

捌、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時間如下表：

第 1 次招考	112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三) (請於下午 13:00 至生物專科教室報到)
第 2 次招考	112 年 7 月 27 日 (星期四) (請於下午 13:00 至生物專科教室報到)
第 3 次招考	112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五) (請於下午 13:00 至生物專科教室報到)

二、甄選地點：本校(臺中市北區育才街 2 號)。

玖、成績查詢及複查：

一、甄選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二、請於當日下午 5 點後登入本校網站/甄選專區/教師甄選 項下查詢考試成績，不另行通知。

三、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2 年 7 月 27 日 (星期四) 9 時-10 時
第 2 次招考	112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五) 9 時-10 時
第 3 次招考	112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一) 9 時-10 時

四、申請成績複查，請於上述期限內，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如附件五)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如附件六)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複試成績之複查以 1 次為限，僅限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拾、榜示：

一、成績複查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造冊，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依本次甄選科別缺額，錄取正、備取人員。如甄選總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第 1 次招考	112 年 7 月 27 日 (星期四) 18 時後
第 2 次招考	112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五) 18 時後
第 3 次招考	112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一) 18 時後

二、錄取人員名單於本校網站/甄選專區/教師甄選 項下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拾壹、報到及聘任事宜：

- 一、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期間內報到(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並繳交最近一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及出示證明文件--良民證(親自至警察局外事科開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辦理到職作業；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得註銷其錄取資格。
- 二、錄取人員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上列各項不予聘任情形者，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並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備取人員並得列為本(112)學年度新增代理教師缺額候用人員。

拾貳、甄選程序完成後，各應考人得至本校網站/甄選專區/教師甄選 項下下載列印個人之書面成績通知單。

拾參、報名、考試期間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甄選專區/教師甄選** 項下公布。

拾肆、相關甄選事宜申訴，請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查詢電話專線：04-22251038；申訴地址：臺中市北區育才街2號。

拾伍、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後，公告於本校網站/甄選專區/教師甄選 項下公布。

附則【法令節錄】

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第 27-1 條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甄選科別：

科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TEL: 手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教師登記 (檢定) 種類		科		證書 字號	年 月 教中登(檢)字第 號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迴 避 事 項	1. 本人或配偶、前配偶是否有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在本校任職： ☐ 否 ☐ 是(請填姓名：_____ 關係：_____)							
	2. 是否曾在本校就讀、實習或與本校教師曾有師生、同學、同事之關係者： ☐ 否 ☐ 是(請填姓名：_____ 關係：_____)							
以上本人所填內容屬實，並附相關證明文件為憑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112 年 月 日				
右列各欄位請應考人勿填寫	審核結果	報名資格		. ☐ 符合... ☐ 不符合。原因：				
		繳驗證件		. ☐ 齊備 ☐ 尚需補繳驗 等證件				
	初審核章			複審核章			收費核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112 年學年度第 3 次教師甄選(代理教師)，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錄取後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具教師法第 19 條不得聘任之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證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102 年 8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
- 二、 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以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相關文件報名者，或已取得國民小學、幼兒（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以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相關文件報名者，無法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該報考類科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字號：_____）為應徵貴校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甄選（代理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112 年學年度第 3 次教師甄選(代理教師)

現場證件審查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親自至貴校辦理現場證件審查，特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為辦理證件審查手續。

此致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委 託 人：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委 託 人：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備註：受委託人亦請持本人身分證件受檢）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112 年學年度第 3 次教師甄選(代理教師)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甄選類科	
申請複查項目	初試： ☐ 筆試 原始成績：____ ☐ 其他 () 原始成績：____ 複試： ☐ 試教 原始成績：____ ☐ 口試 原始成績：____ ☐ 其他 () 原始成績：____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初試、複試（複試成績之複查僅限複試成績）各以 1 次為限。

二、複查成績僅限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及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112 年學年度第 3 次教師甄選(代理教師)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甄選類科	
申請複查項目	初試： ☐ 筆試 ☐ 其他 () 複試： ☐ 試教 ☐ 口試 ☐ 其他 ()		
※複查結果	☐ 初試： ☐ 筆試 原始成績：____，複查結果：____ ☐ 其他 () 原始成績：____，複查結果：____ ☐ 複試： ☐ 試教 原始成績：____，複查結果：____ ☐ 口試 原始成績：____，複查結果：____ ☐ 其他 () 原始成績：____，複查結果：____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申請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向貴校申請 112 年學年度第 3 次
教師甄選(代理教師)成績複查，茲委託_____（關
係：_____）全權處理申請成績複查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
完成成績複查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